

# 淮安市总工会文件

淮工通〔2020〕18号

---

## 淮安市总工会关于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 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总工会，市各产业（系统）工会，市各基层工会：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总工会《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苏工办〔2020〕22号）精神，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增强小微企业获得感，现就我市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明确如下：

### 一、实施范围

1. 对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纳税的，不超过30万元），按规定免征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继续暂缓收缴工会经费，执行时间至2021年12月31日。

2. 对暂缓收缴工会经费范围外，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小微企业，实行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的支持政策，全额返还的经费必须是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所属期）缴纳的工会经费。

3. 清江浦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安生态文旅区、江苏淮安工业园区范围内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由市总工会负责组织落实。淮安区、淮阴区、洪泽区、涟水县、盱眙县、金湖县范围内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由相关县区总工会负责组织落实。

## 二、返还认定

小微企业以独立法人单位进行认定，非独立法人单位以所属的独立法人单位进行认定。实行返还期前界定，即：以2019年数据认定为小微企业的，享受2020年工会经费全额返还；以2020年数据认定为小微企业的，享受2021年工会经费全额返还。

返还经费是指所属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上缴的工会经费。

## 三、返还操作

### （一）返还方式

相关小微企业先依法申报上缴工会经费，再由市县区总工会定期进行返还。

1. 申报返还。企业根据上年度经营情况，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填报《淮安市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申

请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请表），连同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表复印件、年度利润表复印件以及工会费缴款凭证复印件一并提交，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还需提供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2. 市县区总工会审核、审批。上级总工会财务资产管理部根据企业报送的材料进行集中审核认定，对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单位在《申请表》签字确认通过后，于7个工作日内实施到位。

## （二）工会经费返还渠道、时间

1. 工会经费返还渠道。小微企业上缴的工会经费按原缴款渠道返还；未建会小微企业上缴的建会筹备金，40%部分原渠道返还，60%部分待单位工会组建后，返还至该单位工会账户。

2. 工会经费返还时间。上级总工会对符合工会经费返还条件的小微企业每半年返还一次。市总工会在8月份及次年3月份进行集中清算全额返还。

其他各县区总工会结合本地区工会经费收缴情况确定各自的返还渠道、返还时间。

##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宣传。各级工会组织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

2. 规范操作。各级工会组织要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建立便捷、高效、规范的办理程序，畅通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

诉求渠道，工会经费在做好应收尽收的同时，对符合返还条件的小微企业做到应返尽返，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3. **促进建会。**对已缴纳建会筹备金但暂未建会的小微企业，各级工会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大力度，积极推动其建会。建立工会组织后，小微企业在支持政策时限内缴纳的建会筹备金全额返还。

4. **加强监督。**各级工会组织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切实做好本地区工会小微企业发展工作。



# 附件

## 淮安市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万元
企业统一信用 代码证号		所属 行业	1.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2.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 3.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 4.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 5.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6.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 7.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8.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 9.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10.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 11.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14.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底从业人数							
上年度资产总额							
上年度年营业收入							
已缴工会经费		企业建会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企业提供资料	营 业 执 照 <input type="checkbox"/>	户 名					
	资 产 负 债 表 <input type="checkbox"/>	开 户 行					
	利 润 表 <input type="checkbox"/>	账 号					
社 保 费 申 报 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工 会 费 缴 款 凭 证 <input type="checkbox"/>							
<p>承诺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若提供虚假材料所产生一切后果由本企业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淮安市总工会财 资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填报说明：

- 1.表格中数据要与当年上报统计部门一致。
-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